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斗簡字第34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陳淑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706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7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892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063元，及自民國99年8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之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。迭經變更聲明，終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063元，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前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可由渣打商銀以信用額度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，但被告均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。嗣渣打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利息部分伊主張時效抗辯。伊希望可以酌留一點時間跟原告談和解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餘額代償申請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2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：利息部分伊主張時效抗辯云云，惟利息部分原告最終僅請求被告自108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則於原告起訴時，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權並未罹於5年消滅時效。從而，被告前揭時效抗辯，為無理由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陳昌哲